附件2

关于《重庆市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

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文件制定背景和依据

（一）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之一，是加强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、发挥科技创新在经济转方式调结构重要作用的关键环节。落实创新发展理念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出更高、更迫切的要求。

深入贯彻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《科技部等9部门印发〈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区〔2020〕128号）等政策法规精神，着力疏解我市科技成果转化链条中的现实堵点，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

（二）依据的主要上位法和上位规范性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

《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

《科技部等9部门印发〈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区〔2020〕128号）

《科技部 教育部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区〔2020〕133号）

《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19〕57号）

二、文件制定过程

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通过实地走访、座谈调研等方式，梳理出我市科技成果转化链条中的现实堵点问题，起草了《重庆市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方案（讨论稿）》。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了行业专家、市级部门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和科技人员的意见建议，书面征求了相关市级部门的意见，形成了《重庆市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文件主要内容

围绕科技成果赋权、成果供给、要素集聚、便利化服务四个方面提出24项具体解决方案。

（一）关于科技成果赋权问题。重点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，推进赋权科技成果限时转化，明确非职务科技成果权属，明确职务科技成果净收入，优化科技成果无形资产作价投资管理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容错免责机制；（二）关于科技成果有效供给问题。重点优化科技成果的源头供给，促进国内科技成果在渝转化，推进国际技术转移开放合作，加强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导向，强化科研人员成果转化导向，鼓励担任行政职务的科研人员转化成果，加强科技成果中试熟化；（三）关于科技成果转化要素集聚问题。重点培育一批服务能力突出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，引进培育一批高水平技术经理人队伍，推动科技成果评估机构优化培育，打造高水平专业化创业孵化平台，做大做强创业投资规模；（四）关于科技成果转化便利化服务问题。重点推广成果转化首台套产品应用，推动单位优化成果评估流程，优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，大力弘扬科技型企业家精神，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责任主体信用等级管理，构建全社会联动协同的工作格局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姓名：张弘，职务：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处主任科员，联系电话：67513101，13896680576